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新蓉 张琦 于红兰

2020 年 4 月 22 日